附件：

# **集中机构考核结果公告**

**一、考核单位名称：**榆林市本级财政局

**二、被考核单位名称：**榆林市市级政府采购中心

**三、考核内容**

主要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执行及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重点考核综合情况、基础工作、采购业务、工作质量和效率、廉洁自律和队伍建设等内容。

**四、考核方法**

考核采取自查与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一是自查自评，形成自查情况报告；二是采用先座谈，后查阅采购业务档案、统计台帐、相关文件等方式，对照考核内容逐项量化打分。

**五、工作成效及存在问题**

从考核和日常监督管理情况看，榆林市市级政府采购中心2020年度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取得了相应的工作成效。一是能够以问题为导向，采取切实措施，出台有关制度办法加强业务规范性；二是下大力气充实人员配备，开展了多形式、多频次的教育培训；三是以优化营商环境以及放管服的高站位，多角度便利化供应商更加公开、公平、公正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建立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工作机制，优化流程，提升了服务效能；四是从资金节约的角度，2020年共受理政府集中采购项目147个，完成116个，完成采购预算金额24668.19万元，实际成交金额为22413.7万元，节约资金2254.5万元，节约率为9.14%。存在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采购文件的编制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内容上对参数设置、业绩要求、优惠政策等方面理解不准确，评审指标模糊，形式上个别项目存档资料存在时间落款短缺，内容涂改的情形；二是采购现场流程有待进一步优化。现场采购流程各环节对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还不够完善；三是质疑回复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有关质疑回复存在不明确、不细化等问题。

**六、考核结果**

经综合考核，榆林市市级政府采购中心2020年度考核得分为91分，考核等次为优秀。

**七、其他补充事宜**

 榆林市本级财政局